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43,128	377,488	17.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71,389	186,321	-8.0%
每股基本盈利	3.98港仙	4.85港仙	-17.9%
權益股東應佔相關溢利淨額 (不計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72,270	189,169	-8.9%
股息	1港仙	1.05港仙	-4.8%

## 財務業績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4	443,128	377,488
利息及手續費	4	(84,812)	(47,341)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4	358,316	330,147
教育諮詢服務收入	4	3,647	—
其他收入	5	9,978	17,2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3,566)	(66,98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43)	—
除稅前溢利	6	267,632	280,425
所得稅	7	(78,209)	(84,288)
期內溢利		<u>189,423</u>	<u>196,13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1,389	186,321
非控股權益		<u>18,034</u>	<u>9,816</u>
期內溢利		<u>189,423</u>	<u>196,137</u>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u>3.98</u>	<u>4.85</u>
— 攤薄		<u>3.97</u>	<u>4.82</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189,423</b>	196,13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8	<b>(50,738)</b>	97,536
其他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8	—	65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經扣除為零之所得稅		<b>(50,738)</b>	98,19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u>138,685</u></b>	<b><u>294,327</u></b>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b>122,884</b>	280,360
非控股權益		<b>15,801</b>	13,9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u>138,685</u></b>	<b><u>294,327</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8	6,569
商譽		630,209	635,477
無形資產		19,371	19,3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183	3,706
其他金融資產		100,874	99,041
應收貸款	10	502,713	458,614
訂金		70,000	7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1,749	1,964
		<u>1,370,067</u>	<u>1,294,742</u>
<b>流動資產</b>			
應收或然代價		1,270	1,270
應收貸款	10	4,231,352	4,216,901
應收賬項	11	4,250	5,605
應收利息	12	28,034	17,989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179,188	80,969
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		5,840	18,974
定期存款		—	72,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687	662,740
		<u>4,623,621</u>	<u>5,076,818</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801,392	1,244,853
銀行貸款	230,332	213,556
已收保證金	153,481	104,311
應計費用及其他已收訂金	48,969	32,293
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33	1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86	3,125
衍生金融工具	248	304
優先債券	–	365,099
無抵押債券	16,906	57,012
預收之收入	25,237	13,444
應付稅項	134,096	144,510
	<u>1,413,880</u>	<u>2,178,64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09,741</u>	<u>2,898,17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579,808</u>	<u>4,192,919</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及其他應付賬項	270,000	–
無抵押債券	288,374	273,642
遞延稅項負債	26,650	20,665
	<u>585,024</u>	<u>294,307</u>
<b>資產淨值</b>	<u>3,994,784</u>	<u>3,898,612</u>
<b>權益</b>		
股本	2,080,113	2,080,113
儲備	1,713,323	1,632,365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b>	<u>3,793,436</u>	<u>3,712,478</u>
非控股權益	201,348	186,134
<b>總權益</b>	<u>3,994,784</u>	<u>3,898,61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權發行。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年末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所出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以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而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任何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的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外，本集團並未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附註2(b)中討論。

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本集團確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效應，以作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2(b)))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			
出售之金融資產	99,041	5,567	<b>104,608</b>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份	458,614	(1,307)	<b>457,307</b>
遞延稅項資產	1,964	7,481	<b>9,445</b>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94,742</b>	<b>11,741</b>	<b>1,306,483</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740	–	<b>662,740</b>
應收或然代價	1,270	–	<b>1,270</b>
應收貸款－即期部份	4,216,901	(17,529)	<b>4,199,372</b>
應收賬項	5,605	–	<b>5,605</b>
應收利息	17,989	–	<b>17,989</b>
<b>流動資產總值</b>	<b>5,076,818</b>	<b>(17,529)</b>	<b>5,059,289</b>
衍生金融工具	304	–	<b>304</b>
應付稅項	144,510	–	<b>144,510</b>
<b>流動負債總額</b>	<b>2,178,641</b>	<b>–</b>	<b>2,178,64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98,177</b>	<b>(17,529)</b>	<b>2,880,64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192,919</b>	<b>(5,788)</b>	<b>4,187,131</b>
遞延稅項負債	20,665	–	<b>20,665</b>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94,307</b>	<b>–</b>	<b>294,307</b>
<b>資產淨值</b>	<b>3,898,612</b>	<b>(5,788)</b>	<b>3,892,824</b>
儲備	1,632,365	(5,788)	<b>1,626,577</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總權益	3,712,478	(5,201)	<b>3,707,277</b>
非控股權益	186,134	(587)	<b>185,547</b>
<b>總權益</b>	<b>3,898,612</b>	<b>(5,788)</b>	<b>3,892,824</b>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附註(b)分節。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初步應用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的任何累計效應。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過渡影響以及相關項務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按成本記錄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相關之確認 5,567

確認其他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8,836)

有關非控股權益之部份 587

轉移自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之

公平值儲備 2,373

相關稅項 7,4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2,828)

**公平值儲備**

轉移至當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證券

相關之公平值儲備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公平值儲備減少淨額 (2,373)

**非控股權益**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其他預期信貸虧損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非控股權益減少 (587)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過渡方法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

本集團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的其中一項：

- 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投資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此等證券符合指定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本集團並無選用有關指定的選項，並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證券，而其後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不是持作買賣，並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後續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這種選擇是以逐項投資的基礎上進行，但只有當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下的股本定義時方可進行。若作出此選擇，在該投資被出售前，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仍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在出售時，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累計的金額會轉入保留盈利。其不會透過損益轉入損益。來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是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均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主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並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按照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計算的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按照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計算的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b>按攤餘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b>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份	458,614	—	(1,307)	457,307
應收貸款—即期部份	4,216,901	—	(17,529)	4,199,372
應收賬項	5,605	—	—	5,605
應收利息	17,989	—	—	17,989
定期存款	72,370	—	—	72,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740	—	—	662,740
	<u>5,434,219</u>	<u>—</u>	<u>(18,836)</u>	<u>5,415,383</u>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b>				
股本證券 (附註(i))	—	11,860	—	11,860
債務證券 (附註(i))	—	52,270	—	52,270
應收或然代價	1,270	—	—	1,270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附註(ii))	—	29,908	—	29,908
非上市投資				
— 高爾夫球會會籍	—	1,903	5,567	7,470
— 遊艇俱樂部會籍	—	3,100	—	3,100
	<u>1,270</u>	<u>99,041</u>	<u>5,567</u>	<u>105,878</u>
<b>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b>				
	<u>99,041</u>	<u>(99,041)</u>	<u>—</u>	<u>—</u>
<b>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u>304</u>	<u>—</u>	<u>—</u>	<u>304</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的此等證券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等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彼等合資格及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然而，本集團不選用有關指定的選項，並將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證券，而其後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上市投資基金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仍維持不變，惟財務擔保合同除外。財務擔保合同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發行的財務擔保按公平值在「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內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金額在擔保期內在損益中攤銷為已發行財務擔保的收入。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並當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b)(ii)）確定為高於擔保的「貸款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中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在指定債務人自發出擔保以來的違約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b)(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根據獲擔保工具的條款指定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的信貸虧損而作出的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指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的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乃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基準，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方法模式。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如下。

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計量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按相當於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按照一般方法，金融資產乃根據自初步確認後之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

*第1階段：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就自初步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之情況而言，乃將與未來十二個月出現違約事件之可能性有關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部分予以確認。

*第2階段：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至於自初步確認後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之情況，乃確認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即反映金融資產剩餘存續期。

### 第3階段：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情況而言，會確認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並透過於攤銷成本（扣除撥備，而非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計算利息收入。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將由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計存續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以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當中包括量化及質化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本集團按個別或集體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集體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之基準，並考慮到工具類別、距離到期之剩餘年期及其他相關因素，將金融工具分門別類。

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乃計量為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現金不足額的可能性加權現值。現金不足額為所有結欠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的差額。虧損金額採用呆賬撥備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信貸質素改善及撥回早前所評估自產生以來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則將呆賬減值由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恢復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 期初結餘調整

由於會計政策的該項變化，集團已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為18,836,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減少10,768,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587,000港元，而該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增加7,481,000港元。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帶來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但下面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的資料並未重述。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令金融資產賬面值出現差額，該差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因此，所呈列的二零一七年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而可能不能與當期的資料對比。
- 下述評估是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 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指定若干非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股本工具投資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
- 倘在首次應用之日，評估信貸風險在首次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將要花費過多的成本或勞力，則為該金融工具確認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 所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對沖關係均符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對沖會計的要求，因此被視為持續對沖關係。有關對沖會計政策的變動已追溯應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損失撥備	38,0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以下各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 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	1,307
— 應收貸款—流動部分	17,529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損失撥備	56,915
	<hr/> <hr/>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呈報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該等標準大部分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a) 經營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及分配資源，原因為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被視為主要取決於提供融資服務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類。就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b)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9,961	14,586
中國	403,167	362,902
英國	3,647	—
	<u>446,775</u>	<u>377,488</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98,140
中國	613,964	676,358
英國	42,627	17,781
	<u>754,731</u>	<u>735,123</u>

上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訂金（「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被分配的業務營運地點（倘為無形資產、商譽及訂金）及經營地點（倘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定。

#### 4.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u>443,128</u>	<u>377,488</u>
以下項目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		
銀行貸款	(9,956)	(2,587)
借貸	(53,942)	(17,545)
優先債券	(5,535)	(8,845)
無抵押債券	(15,379)	(12,411)
其他融資成本	<u>-</u>	<u>(5,953)</u>
	<u>(84,812)</u>	<u>(47,341)</u>
利息收入及服務收入淨額	<u><u>358,316</u></u>	<u><u>330,147</u></u>
以下項目產生之收入：		
教育諮詢服務	<u><u>3,647</u></u>	<u><u>-</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包括債務證券產生之銀行及利息收入）總額約為444,5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8,343,000港元）。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60	855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93	170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498
來自債務證券之其他利息收入	1,539	577
政府津貼收入	10,897	10,884
其他金融資產：自權益重新分類		
– 出售收益	–	1,22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555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4,734)	(18)
有關累沽期權合約的金融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56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衍生工具之收益	–	1,032
匯兌虧損，淨額	(3,445)	(1,195)
其他收益淨額	3,557	3,239
	<u>9,978</u>	<u>17,263</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345	24,0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見下文附註(i))	-	25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773	2,064
	<u>44,118</u>	<u>26,390</u>
<b>(b) 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5	1,457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8,753	5,264
減值虧損確認		
— 應收貸款	2,257	824
諮詢費用	15,141	10,2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見下文附註(i))	881	2,848
	<u>881</u>	<u>2,848</u>

附註：

- (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於附註6(a)披露之員工成本總額內。

##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08	3
中國所得稅	<u>73,144</u>	<u>87,486</u>
	<b>74,152</b>	87,489
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	4,529	–
暫時性差異之撥回	<u>(472)</u>	<u>(3,201)</u>
	<b><u>78,209</u></b>	<b><u>84,288</u></b>

### (a) 香港

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中國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 (二零一七年：25%) 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來自彼等之中國居民被投資者的股息的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法規，倘香港投資者為「實益擁有人」及於股息分派前過去十二個月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最少25%的股本權益，中國居民企業支付予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寬減稅率繳納預扣稅。

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可控制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的數額及時間，遞延稅項負債僅以預期可於可見將來分派的有關溢利為限計提撥備。

## 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組成部分（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換算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50,738)	97,536
其他金融資產：			
期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1,875
轉撥至損益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5	-	(1,22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期內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654
		(50,738)	98,190

## 9.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1,3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321,000港元），以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307,245,634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41,012,137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71,3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321,000港元），以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4,321,592,58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64,830,017股普通股）計算。

## 10.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典當貸款應收款項	289,783	372,925
來自以下各項之應收貸款：		
— 小額貸款	1,267,809	1,028,787
— 借貸	777,728	712,383
其他應收貸款	2,457,689	2,599,499
	<u>4,793,009</u>	<u>4,713,594</u>
減：呆賬撥備	<u>(58,944)</u>	<u>(38,079)</u>
	<u>4,734,065</u>	<u>4,675,515</u>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4,231,352	4,216,901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u>502,713</u>	<u>458,614</u>
	<u>4,734,065</u>	<u>4,675,515</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應收貸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典當貸款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來自小額 貸款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來自 借貸之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應收 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35,542	64,253	55,315	427,919	583,029	34,193	18,855	124,579	471,125	648,752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59,661	148,375	66,524	434,052	708,612	66,036	176,275	8,431	347,405	598,147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82,790	301,686	79,878	745,048	1,209,402	40,255	294,459	78,798	617,232	1,030,744
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111,790	623,374	202,012	850,670	1,787,846	232,441	460,418	120,296	1,163,737	1,976,892
12個月後到期	-	130,121	373,999	-	504,120	-	78,780	380,279	-	459,059
呆賬撥備	(2,898)	(8,556)	(37,103)	(10,387)	(58,944)	(3,729)	(10,371)	(23,979)	-	(38,079)
	<u>286,885</u>	<u>1,259,253</u>	<u>740,625</u>	<u>2,447,302</u>	<u>4,734,065</u>	<u>369,196</u>	<u>1,018,416</u>	<u>688,404</u>	<u>2,599,499</u>	<u>4,675,515</u>

## 11. 應收賬項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3,727	4,662
1至3個月	336	891
3至6個月	187	52
	<u>4,250</u>	<u>5,605</u>

應收賬項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

## 12. 應收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之應收利息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17,916	11,294
1至3個月	1,415	2,327
3至6個月	1,363	1,223
超過6個月	7,340	3,145
	<u>28,034</u>	<u>17,989</u>

應收利息於自開出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或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於應收貸款之到期日）到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業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金融監管不斷加強，去槓桿的趨勢對流動性帶來影響，企業面對融資困難和融資成本上漲的問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例會指出國家的貨幣政策保持中性，引導社會融資規模合理增長，同時深化金融體制改革。隨著中國經濟轉型過程中金融風險加大，政府重點規範協力廠商投融資行業，並在五月發佈了《關於規範民間借貸行為維護經濟金融秩序有關事項的通知》。由於監管加強，最近內地P2P平台接連發生資金鏈斷裂，不規範的企業逐漸被逐出市場。這對於像集團擁有全牌照的金融公司是一個重要利好，有利集團在合規的情況下繼續擴大貸款規模。

與此同時，全國的房地產的調控持續，不少城市都發佈了各類型調控政策。房貸的利率保持高位，首套房和二套房的貸款利率都有上升。雖然如此，集團於中國所在的主要城市的房價保持，而在香港則錄得溫和增長，由於房地產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抵押品，對本集團非常有利。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未來房地產調控的發展趨勢和受到影響的城市，即時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的應對措施。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向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個人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去年共完成的兩個收購，包括去年十月完成的成都惠信小貸的90%股權，和去年十二月完成的領達財務香港的全部貸款資產，經營狀況都非常理想，貸款規模和收入明顯上升的同時，已收購標的之成本結構亦顯著改善。這些成績是集團的收購、整合及經營能力的最佳證明。收購領達財務的貸款資產也意味著集團正式進軍無抵押消費金融市場，邁向成為全產品線的金融服務企業的重要一步。此外，本集團正在籌備與外部金融科技公司合作，對傳統金融產品及服務進行革新，以科技為手段解決客戶資料採集和信貸風險管理，使本集團的貸款業務達致更大的規模效應，提高業務效率並達致利潤最大化。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有戰略意義的收購標的，以求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和客戶基礎。

## 未來前景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長遠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繼續積極打造成為全方位金融服務商，提供更多元化金融產品，物色新商機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本集團呈報收益約443,12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77,488,000港元增加17.4%。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收購領達財務有限公司（「香港領達財務」）及成都惠信小貸之貸款賬面資產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增加所致。報告期內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1,3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為4,734,06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3.7%。應收貸款增加乃主要由收購香港領達財務及成都惠信小貸之貸款賬面資產所貢獻。

### 利息及融資諮詢服務收入

利息收入約為191,974,000港元、融資諮詢服務收入約為251,154,000港元。

### 利息及手續費

報告期內之利息及手續費指融資成本。有關金額約為84,812,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79.2%。增加乃主要由於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應對中國及香港之借款業務增長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03,566,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中介手續費、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及租金開支。

## 期內溢利

本公司之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為171,3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6,321,000港元減少約8.0%。影響報告期溢利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 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貸款約4,734,065,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79.0%。其他主要資產包括商譽約630,209,000港元、無形資產約19,371,000港元、按金70,000,000港元、應收賬項約4,250,000港元、應收利息約28,034,000港元、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約179,188,000港元、其他金融資產約100,874,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及已付保證金約5,84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3,687,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01,392,000港元、銀行貸款約230,332,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16,906,000港元、已收保證金約153,481,000港元、其他應計費用及已收訂金約48,969,000港元、預收之收入約25,237,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34,096,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270,000,000港元、無抵押債券約288,374,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26,650,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243,000,000股新股份已按價格0.68港元發行予認購人。來自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以下所載已刊發公佈內所披露之用途獲動用：

	所得款項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收購Brilliant Star Group之現金代價	165,000,000港元	16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投資者認購協議。57,000,000股及41,000,000股新股份已按價格0.68港元發行予承配人及認購人。來自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以下所載已刊發公佈內所披露之用途獲動用：

	所得款項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收購Brilliant Star Group之現金代價	66,000,000港元	47,900,000港元
用於香港借款業務		10,100,000港元
償還短期借貸		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23,000,000股新股份已按價格0.68港元發行予認購人。來自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以下所載已刊發公佈內所披露之用途獲動用：

	所得款項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用於香港借款業務	15,500,000港元	15,5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僱用約326名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以與員工個人之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本集團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激勵。於報告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44,118,000港元。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批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合共購回11,580,000股股份。合共11,580,000股股份已獲註銷。



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購回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購買價 港元
四月	10,254,000	0.6600	0.6400	6,608,800.00
五月	1,326,000	0.6700	0.6700	888,4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之普通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或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1.1條、A.2.1條、A.4.1條及A.6.1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大多數董事（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之每年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並無公佈其季度業績，因此並不認為有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職責乃為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之職責則為管理公司之業務。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因此有關書面職權範圍並無必要。

###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膺選連任。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上述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按一年之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於當前任期屆滿後重續。

## 守則條文第A.6.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1條訂明發行人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且定制的就任須知。其後彼會獲得所需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本公司現時並無安排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然而，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考慮聘用外界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專業簡介及培訓計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其本身之操守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制訂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報告期之中期財務報告符合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法例，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於向董事會提呈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有關資料，並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費用及聘任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續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之足夠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問題及作出建議。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http://www.cfsh.com.hk))內刊登。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兩個網站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旭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 銳先生 (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 (主席)

張小林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 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先生

詹莉莉女士